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自合作以来,双方基于签署的《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秉承平等互利、相互促进、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属航空板块企业提供了飞机综合保险服务、酒店及旅游板块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等一揽子综合保险服务。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在企业保险服务、增值服务、保险产品销售、客户资源开发、资源利用等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

系,协调各自领域内的资源,开发、创新业务种类,协同为海航集团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协议有效期内交易不含税保费收入为 9800 万元,预计所发生的经纪费交易金额为12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扬子江经纪合作,协同为海航集团下 属航空板块企业提供飞机综合保险服务、酒店及旅游板块企业财产险 和责任险等一揽子综合保险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法人名称: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 (五) 法定代表人: 王帅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6020300X
- (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关于扬子 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0.99亿元价格分别受让海 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经纪51%股权和海口美兰国 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经纪 4%股权, 合计受让扬子江经 纪 55%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合计受让扬子江经纪 55%股权。 从扬子江经纪的股权结构看,公司系持有扬子江经纪55%股份的股东, 目前暂未交割完成。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 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第一条的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 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 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 发〔2007〕24号〕第七条的规定,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四)保险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 事长、总经理", 综上, 扬子江经纪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 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由扬子江经纪提供承保资料,公司依据公司的 承保政策、风险状况和市场情况,采用逐单制定承保方案的方式,经 双方协商一致后,出具保单。在业务定价方面,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手续费

据实列支,保证数据真实性。

- (二)效益性原则,采用变动成本率核算的方式,逐单评估业务 风险,预估赔付水平,综合评估手续费水平,保障业务效益。
- (三)市场化原则,业务手续费定价水平和当地市场水平保持相对一致,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基于以上三个原则,结合公司与扬子江经纪既往合作情况,确定 各险种的手续费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已于 2019 年 7月18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 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计费,预计协议有效期内(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交易不含税保费收入为9800万元,预计所发生的经纪费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

(二) 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交易目的

通过与扬子江经纪合作,双方可以在企业保险服务、增值服务、保险产品销售、客户资源开发、资源利用等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协调各自领域内的资源,开发、创新业务种类,更好地为海航集团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6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信息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8585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 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 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 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 定价依据及

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